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保健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保健食品：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保健食品：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Pb)、沙门氏菌、总砷(As)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：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

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：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

肉冻皮冻(自制)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包子（自制）：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馒头花卷（自制）：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其他生湿面制品（自制）：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

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：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

肉冻皮冻(自制) ：铬(以Cr计)

包子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

馒头花卷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

其他生湿面制品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**三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：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：安赛蜜、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淡水虾：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鸡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牛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海水鱼：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淡水鱼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羊肉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猪肉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菠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大白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大葱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番茄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胡萝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辣椒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绿豆芽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芹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上海青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圣女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甜椒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茄子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鸡蛋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淡水虾：恩诺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

鸡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

牛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海水鱼：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氧氟沙星

淡水鱼：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

猪肉：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菠菜：毒死蜱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

大白菜：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

大葱：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

番茄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

胡萝卜：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乙酰甲胺磷

辣椒：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

绿豆芽：铅（以Pb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

芹菜：毒死蜱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

上海青：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

圣女果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

甜椒：噻虫胺；倍硫磷；毒死蜱；噻虫嗪；水胺硫磷；氧乐果

紫茄子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

鸡蛋：甲硝唑；甲氧苄啶；多西环素；恩诺沙星；氧氟沙星；沙拉沙星；地美硝唑；氯霉素

**五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醋: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
食盐: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醋: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;

食盐:氯化钠；钡(以Ba计)；碘(以I计)；铅(以Pb计)；总砷(以As计)；镉(以Cd计)；总汞(以Hg计)；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;

**六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:GB 2726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；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 导小组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 批）》的通知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 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；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: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硝酸盐 ( 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 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 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;